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2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71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42344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10月21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4年第10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建造執照管理>專案會
議 記 錄 > 局 法 規 會 議) ， 網 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_file/1246/SG/19771/D.html，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4年第10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4F第二開標會議室

主席：康科長佑寧、汪主任委員俊男

記錄：黃森田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技正嘉興、陳股長志隆、周股長鑫宏、

何技士文群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茂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
張力文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常得群建築師、
林國財建築師、謝建華建築師、陳叡澧建築師、
陳柏元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共一案)：

1. 104年9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之提案一，有關陽台外設置遮陽板，提請討論。(詳 p. 3)

參、建管提案(共七案)：

1. 為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無須檢附一層及面積計算表、位置圖(A1-1)等資料，提請討論。(詳 p. 4)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面內就涉及逃生避難安全或結構安全檢討部分，始須標示隔間尺寸，提請討論。(詳 p. 5)
3. 建議民眾臨櫃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施工許可證時，應落實由輪值櫃檯之當日承辦專責審查協助，提請討論。(詳 p. 6)
4. 建議建立一致性之室內裝修審查施工許可審查標準，提請討論。(詳 p. 7)
5. 有關新北市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05-31 之雨遮柵欄設置原則，提請討論。(詳 p. 9)
6. 有關非都市土地所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規理規則設置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檢討，提請討論。(詳 p. 10)
7.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設有門檻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詳 p. 11)

肆、臨時提案：

1. 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宣導，建築執照申請案除查詢「新北市建限建管制系統」所列項目外，尚須平行分會釐清有無下列禁限建項目：
 - (1)為確認建築物是否屬汙水下水道未到達之建築物且屬下水道法未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於執照審查階段平行分會水利局，俾利建築執照核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3 月 12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40401661 號函，附件一)
 - (2)航空限制平會標準，現行區分為 60 公尺以下免會區域及無涉建物高度必會區域，請依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4 年 8 月 28 日場建字第 1045017114 號函內容辦理。(附件二)
 - (3)有關執照申請案基地若位於以下等地質敏感區域，請務必會辦環保局釐清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位於國家公園、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位於水庫集水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位於特定農業區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等……；請詳閱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實施「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3&lname=0040>)，以利執照審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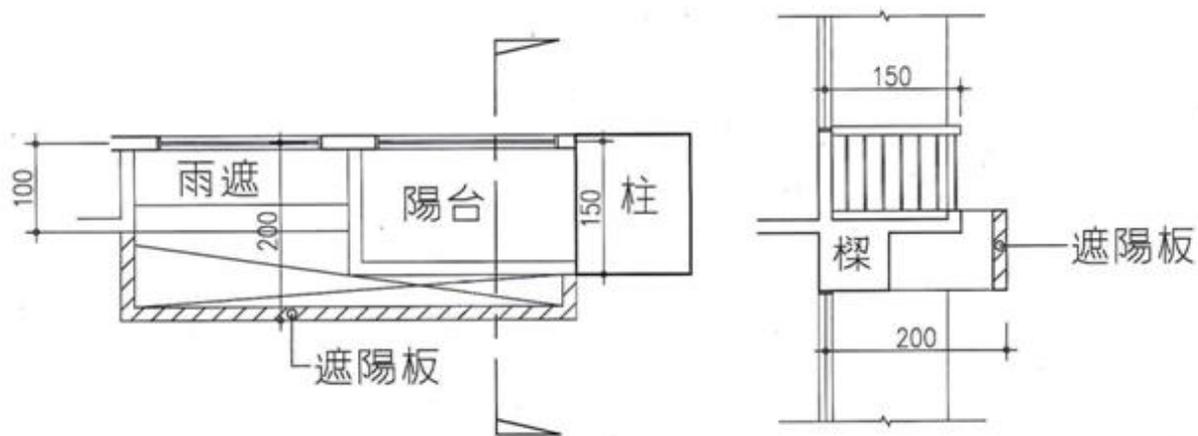
伍、散會（下午 5 時）。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共一案)

歷次提案一 (接續 104 年 9 月提案一)

有關陽台外側設置遮陽板，提請討論。

有關陽台外側設置遮陽板，並與陽台透空間隔，其透空面積大於二分之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3 款之透空遮陽板之規定，其遮陽板內之陽台面積（如圖所示）之認定計算方式，得無須計入遮陽板與陽台透空間隔之部分。
惟陽台外側遮陽板，應由建築物管理委員會每年執行一次遮陽板構造之安全檢查，以確保遮陽板構造安全，並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之維護管理項目內。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陽台外側設置遮陽板，並與陽台透空間隔，其透空面積大於二分之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之透空遮陽板之規定，其遮陽板內之陽台面積之認定計算方式，得無須計入遮陽板與陽台透空間隔之部分，惟於設置時由建築師與專業工程技師加強確認安全性、簽證負責。

陽台外側遮陽板應由請起造人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範本之「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項目內，並列入產權移交項目，後續由建築物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其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以免危及公共安全。

----- (歷次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七案)

建管提案一

鑒於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性質相對較單純，且一定規模以下之變更使用大多需另案辦理，除應檢附申請當層平面外，一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位置圖(A1-1)等資料是否可免附，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室裝申請案件仍需依一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等書圖文件佐以確認申請資訊，故仍維持現行作業規定。

------(建管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建管提案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面內就涉及逃生避難安全或結構安全檢討部分，始須標示隔間尺寸，提請討論：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屬建築使用管理端最細之一環，涉及事項眾多，就政府立場仍應以涉及逃生避難安全或結構安全之項目為管制重點。
- 二、有關室內裝修圖面隔間標示尺寸議題，建議應就下列事項加以標示即可，其餘配合有比例之圖說應足以達到建管目的：
 - 1、涉及逃生避難安全：
防火區劃有變更時之平面檢討尺寸走廊檢討寬度尺寸應檢討出入口寬度尺寸…。
 - 2、涉及結構安全：
增減管道間尺寸樓板墊高範圍隔間尺寸其餘涉及結構變更檢討之開口、樓板、分間牆尺寸…。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由工務局建照科先行研訂建築物室內裝修圖面繪製標示之參考範例，以作為後續申請案件之繪製標準。

------(建管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建管提案(共七案)

建管提案三

建議民眾臨櫃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施工許可證時，應落實由輪值櫃檯之當日承辦專責審查協助，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三討論結果

自 11 月 1 日起，建照科將增設第二服務櫃檯，專責民眾諮詢等相關事宜，原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櫃檯專責審核申請案。

------(建管提案三結束分隔線)-----

建管提案四

建議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施工許可證時，常遇每日櫃檯輪值承辦意見不一，以致依前次修改完畢後，複審時另一輪值承辦另有見解意見，致生送審困擾，建議建立一致性之室內裝修審查施工許可審查標準，以為遵循，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四討論結果

依「一次告知單」列舉項目為應修正處，下次送審時櫃檯輪值承辦應依前次之「一次告知單」內容審核。

------(建管提案四結束分隔線)-----

建管提案(共七案)

建管提案五

有關新北市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05-31 之雨遮柵欄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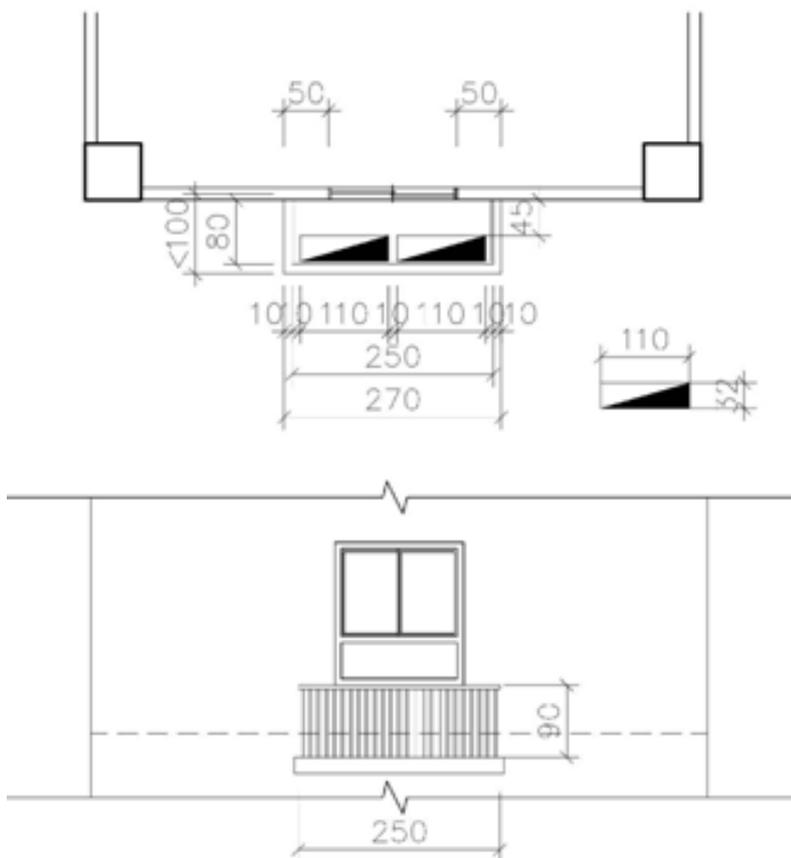
經查新北市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05-31 雨遮柵欄設置原則之主要規定如下：

- (一) 每一住宅單元面積小於 70 m^2 ，僅得施作一處；超過 70 m^2 ，僅得施作二處。
- (二) 雨遮上設置柵欄其淨深度不得超過 50CM，寬度不得超過 150CM，並須檢討透空率達 2/3 以上。

考量上述規定原意係為遮蔽室外空調主機，如依住宅之單元面積 70 m^2 考量，一般為 2+1 房之規劃，參考市場相關空調設備，需兩組室外機(W: 80~110cm/組、H: 50~90cm/組、D: 22~32cm，另距離壁體安裝所需空間約 45cm)，依現行規定無法設置，建議調整如下，以符合需求。

雨遮及構造物柵欄設置原則

- (一) 每一住宅單元面積小於 70 m^2 ，僅得施作一處；超過 70 m^2 ，僅得施作二處。
- (二) 雨遮或構造物上設置柵欄其淨深度不得超過 80CM，寬度不得超過 270CM，並須檢討透空率達 2/3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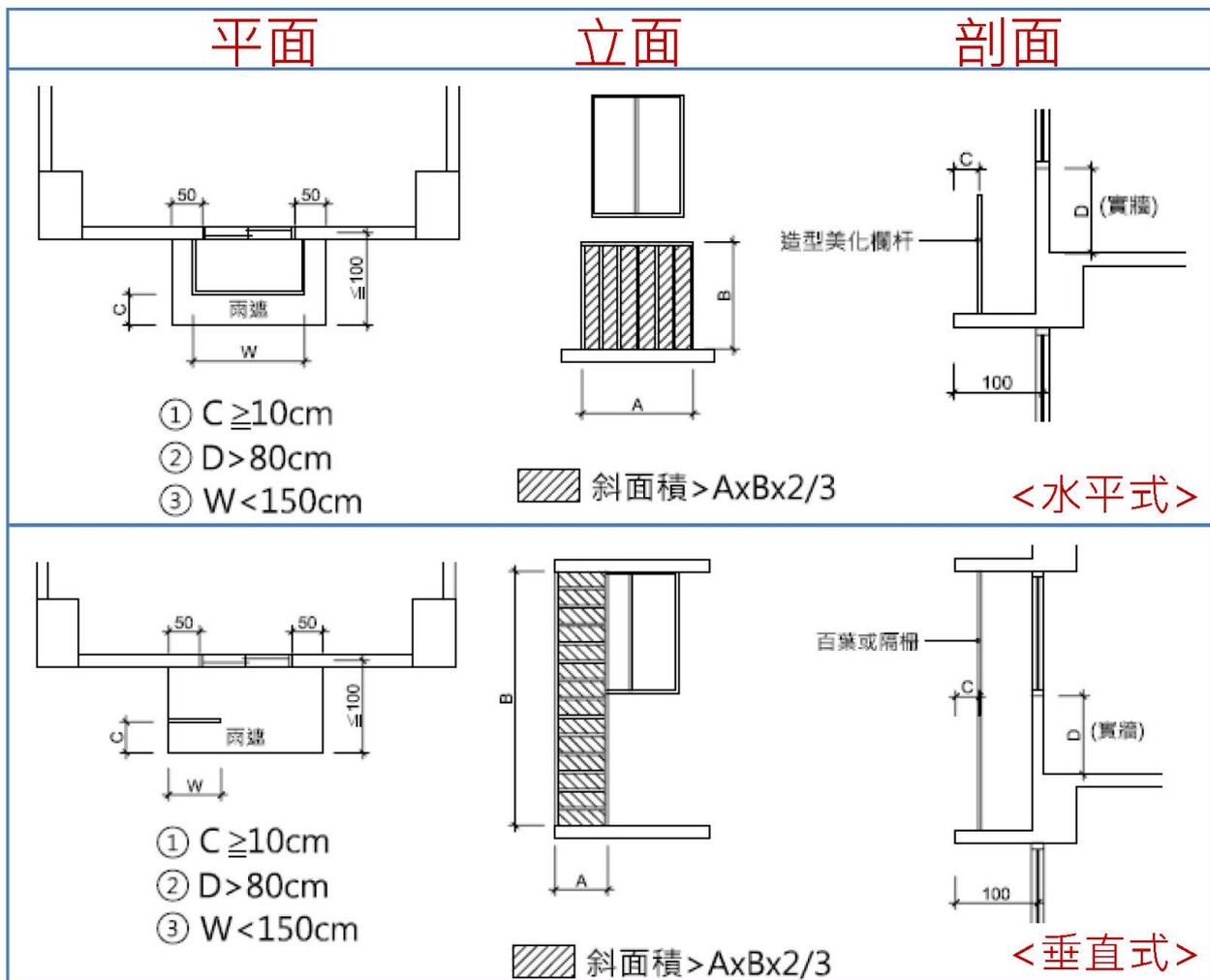
(接續下頁)

建管提案五討論結果

經討論後，新北市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05-31 雨遮柵欄設置原則之規定調整如下：

如於雨遮上設置柵欄目的係為都市景觀考量，原則同意，惟柵欄之設置原則如下：

- 一、每一住宅單元面積小於 70 m^2 ，僅得施作一處；超過 70 m^2 ，僅得施作二處。
- 二、建築物外牆之窗臺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高度，惟其構造應檢討符合外牆之規定(包括防火、防水、隔熱、氣密...等性能)。
- 三、於雨遮上設置柵杆距離雨遮外緣應大於 10CM，寬度不得超過 150CM，並須檢討透空率達 2/3 以上。
- 四、設置時安全性由建築師與專業工程技師加強確認、簽證負責，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開第一點至第三點之限制。



----- (建管提案五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七案)

建管提案六

有關非都市土地所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規理規則，設置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檢討，提請討論。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所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規理規則附表一，容許使用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並附帶條件其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詳附件三）。

二、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所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規理規則，設置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檢討。

建管提案六討論結果

有關甲種建築用地設置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如具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無公害性證明文件，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之相關規定。

------(建管提案六結束分隔線)-----

建管提案(共七案)

提案七

有關既有建築物於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設有門檻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如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附表一規定檢討改善者，應依該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不得設置門檻。若拆除（更換）整樁防火門顯有困難者，得切除門檻處輔以設置遮煙條方式處理。
-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若能舉證核發使用執照當時，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即設有門檻者，尚可依當時核准狀態使用，惟其設置應不得妨礙逃生避難，應於門檻貼覆反光條標示改善。

提案七討論結果

有關既有建築物於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設有門檻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如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附表一規定檢討改善者，應依該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不得設置門檻。若拆除（更換）整樁防火門顯有困難者，得於門檻處兩側輔以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順平改善。
-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若能舉證核發使用執照當時，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即設有門檻者，尚可依當時核准狀態使用，惟其設置應不得妨礙逃生避難，得於門檻處兩側輔以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順平改善，如前述改善顯有困難者，得於門檻貼覆反光條標示改善。

----- (建管提案七結束分隔線) -----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慶宏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8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9401@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40401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42518373_104D2067383-01.doc、1042518373_104D2067384-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2月6日「研議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建築物污水預設切換裝置及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於申報建築執照階段之執行表格內容」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1月26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10636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盛技正 筱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新北市政府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交換戳記
104/03/13 08:43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開會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議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建築物污水預設切換裝置及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於申報建築執照階段之執行表格內容。
- 二、時期：104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時10分整
- 三、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5樓西側0516會議室
- 四、主持人：盛筱蓉 技正
紀錄：周慶宏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主辦單位報告：

（一）本局前於103年8月15日召開「研議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建築物污水預設切換裝置及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於申報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審核方式」會議結論一「為免發生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無法銜接至專用下水道之情事，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審查切換裝置及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等設備，並俟核准後函復本局，俾利依憑辦理放樣勘驗事宜。」在案。

（二）上述會中，因建請水利局於竣工時派員勘驗一節尚未決議，故另案簽核，今本府工務局申報使用執照階段之配合方式業簽奉核准，本局104年1月12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023431號函復知水利局，並另便簽影送核准簽影本1份供水利局參辦。

（三）有關核准簽秘書長簽示內容，係因103年12月2日由秘書長邀水利局及本局協調，會中水利局建議於建照審查階段，採修改平行分會表格內容，避免造成重複審查之情事，故秘書長指示後續由本局與水利局調整建照於平行分會時之執行表格內容，以利申請人需求。

(四) 今本局 104 年 1 月 12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40023431 號函說明二略以：「…依據簽示及 103 年 12 月 2 日協商決議，後續請 貴局於建築執照審查階段，協助預審旨述設施，並調整執行表格，以利申請人需求，故請 貴局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表格修正建議，俾憑辦理。」在案，惟水利局 104 年 1 月 14 日新北水設字第 1040072658 號函覆本局請本局召開協調會議，俾利釐訂後續配合執行事項及程序，故召開今日會議。

七、討論及決議：

議題一：請水利局說明尚需本局配合相關事項。

(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 有關建築執照審查階段，為節省行政作業時間，對於屬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建築物且屬下水道法未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請於發照前平行分會本局，本局將儘速復知貴局，故無需延至放樣勘驗前再另予函復。
2. 請工務局建照科於核發建築執照時，通知申請人多製作 1 套有切換裝置及相關設施之副本圖，俾供本局辦理竣工查驗。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1. 考量建築執照發照之期程，仍請水利局考量審查切換裝置及相關設備之作業，是否延至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函復為宜。

(三) 議題一決議：

1. 有關預審期程請水利局儘速復知，俾利建築執照核發。
2. 請工務局建照科於核發建築執照時，通知申請人多製作 1

套有切換裝置及相關設施之副本圖，俾供水利局辦理竣工查驗。

議題二：本案業簽奉裁示，故仍請水利局提供於建築執照審查階段，協助預審建築物污水預設切換裝置及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階段，需本局配合調整執行表格之事項。

(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 請 貴局協助調整平行分會表內容，於平行分會階段要求申請人提供(1)專業技師資料影印本(會員證影本,執業證書)，(2)連接公共管網預留設施切換裝置,自設陰井設置(應色標)，俾利本局預審。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1. 將依據水利局所述內容配合辦理。

(三) 議題二決議：

1. 有關建築執照核發前，相關平行分會表單，請工務局建照科依水利局意見修正，屬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建築物且屬下水道法未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請申請人提供(1)專業技師資料影印本(會員證影本,執業證書)，(2)連接公共管網預留設施切換裝置,自設陰井設置(應色標)，供水利局協助預審。

議題三：有關使用執照階段之配合方式業簽奉核准，即由水利局辦理竣工查驗後，核發相關核准文件予本局，俾利本局辦理使用執照核發作業，故請本局建照科依簽准內容簽

辦建築執照加註事項。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1. 請協助提供建築執照欲加註之內容。

(二) 議題三決議：

1. 依據簽奉裁示內容並經與會單位共同討論，請建照科於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屬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建築物且屬下水道法未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由水利局核發相關核准文件予工務局，俾利辦理使用執照核發作業。」

臨時動議：

(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表示為利工務局建照科承辦同仁於平行分會時釐清專用下水道各式態樣，便於建築執照加註相關內容，今水利局提供相關態樣情形，請工務局考量配合修改建築執照加註內容，並向各承辦相關業務同仁宣導。

1. 態樣一：如本局依平會資料函復，公文內具明「本局同意申請人接入○○○人孔」、「接入○○○○-○○陰井」等文時，請於加註事項註明「依水利局○年○月○日新北水設字第○○○號函聯接用戶排水設備，經水利局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

2. 態樣二：如本局依平會資料函復，公文內具明「須設置專用下水道」、「納入上述專用下水道」等文，請於加註事項註明「依水利局○年○月○日新北水設字第○○○號函申辦專用下水道相關事宜。」。

3. 態樣三：如本局依平會資料函復，公文內具明「免設置專

用下水道」等文，請於加註事項註明「依水利局○年○月○日新北水設字第○○○號函辦理切換裝置核備。」。

4. 其他：例如農舍，非屬下水道範疇者，則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臨時動議決議：

1. 請工務局建照科依據水利局提供資料參辦。

~以下空白~

(附件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張家瑜
聯絡電話：02-87701226
電子郵件：chiayu@mail.ca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045017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會辦標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8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41584270號函。
- 二、依據本局103年7月10日系統字第1035006387號函（諒達），為便民及減少行政作業成本，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
新北市：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淡水區、鶯歌區、泰山區、瑞芳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計23區)。
- 三、另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區、林口區、三重區、蘆洲區、汐止區等6區，若有興建計畫，請提供建物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本局審視，敬請配合辦理，至切公誼。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

------(附件二結束分隔線)-----

(附件三)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 (中段省略) -----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	---------------	------------	--	--

----- (末段省略) -----

----- (附件三結束分隔線) -----